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troAsi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列示)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3(a)及(b))
收益	5	195,725	119,131
其他收入		2,973	2,43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34,710)	5,521
購買、加工及相關開支		(174,882)	(105,513)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5,337)	(12,297)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17	(22,294)	(32,342)
折舊、耗損及攤薄		(9,226)	(4,687)
其他經營開支		(28,285)	(45,342)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3(a)及(b))
經營虧損	7	(86,036)	(73,098)
融資收益		44	802
融資成本		(693)	(1,539)
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13	(1,686)	(1,348)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88,371)	(75,183)
所得稅開支	8	(22)	(18)
本期間虧損		<u>(88,393)</u>	<u>(75,201)</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5,950)	(76,480)
非控制性權益		(2,443)	1,279
		<u>(88,393)</u>	<u>(75,20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 虧損的每股虧損	9		
基本		<u>(2.08) 港仙</u>	<u>(2.08) 港仙</u>
攤薄		<u>(2.08) 港仙</u>	<u>(2.08) 港仙</u>
股息	10	<u>—</u>	<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列示)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3(a)及(b))
本期間虧損	(88,393)	(75,20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8,177	6,409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122)	—
	7,055	6,409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81,338)	(68,79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9,023)	(70,196)
非控制性權益	(2,315)	1,404
	(81,338)	(68,79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幣列示)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39,099	145,67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180	3,180
投資物業	12	63,355	38,391
無形資產		222,185	217,74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108,042	91,951
已付一項共同控制業務的訂金		979	979
已付長期資產的訂金		91,141	84,274
可供出售投資		22,243	23,414
		<u>650,224</u>	<u>605,609</u>
流動資產			
存貨		21,126	13,912
預付租賃款項		55	1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97,819	187,616
持作買賣投資		9,602	35,299
衍生金融資產		190	1,391
可收回稅項		12,463	11,2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75,656	165,566
		<u>316,911</u>	<u>415,15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88,399	88,727
衍生金融負債		33,390	15,314
稅項負債		674	2,513
銀行借貸		24,529	24,529
		<u>146,992</u>	<u>131,083</u>
流動資產淨值		<u>169,919</u>	<u>284,0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20,143</u>	<u>889,68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41,299	41,299
儲備		744,573	799,3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權益		785,872	840,601
非控制性權益		1,837	4,384
權益總額		787,709	844,98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31,961	44,225
遞延稅項負債		473	473
		32,434	44,698
		820,143	889,68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列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總額
	以股份 支付的						總額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款項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1,299	1,751,622	64,067	(217,699)	33,330	(832,018)	840,601	4,384	844,985	
期內虧損	-	-	-	-	-	(85,950)	(85,950)	(2,443)	(88,39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8,049	-	8,049	128	8,177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	-	(1,122)	-	-	(1,122)	-	(1,122)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	-	-	(1,122)	8,049	-	6,927	128	7,055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1,122)	8,049	(85,950)	(79,023)	(2,315)	(81,338)	
削減非控制性權益的注資	-	-	-	-	-	-	-	(232)	(23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確認，										
包括認購費	-	-	24,294	-	-	-	24,294	-	24,294	
購股權失效	-	-	(44,698)	-	-	44,698	-	-	-	
	-	-	(20,404)	-	-	44,698	24,294	(232)	24,062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1,299	1,751,622	43,663	(218,821)	41,379	(873,270)	785,872	1,837	787,70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 支付的							非控制性	
	股本	股份溢價	款項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累積虧損	總額	權益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a) 港幣千元	(附註b)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6,261	1,485,836	9,409	(212,647)	13,985	(528,459)	804,385	4,137	808,522
本期間虧損	-	-	-	-	-	(76,480)	(76,480)	1,279	(75,20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6,284	-	6,284	125	6,40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6,284	-	6,284	125	6,409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6,284	(76,480)	(70,196)	1,404	(68,79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確認	-	-	32,342	-	-	-	32,342	-	32,342
行使購股權	697	34,360	(7,262)	-	-	-	27,795	-	27,795
行使認股權證	341	29,170	-	(299)	-	-	29,212	-	29,212
購股權失效	-	-	(1,946)	-	-	1,946	-	-	-
	1,038	63,530	23,134	(299)	-	1,946	89,349	-	89,349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經重列及未經審核)	37,299	1,549,366	32,543	(212,946)	20,269	(602,993)	823,538	5,541	829,079

附註：

- (a) 其他儲備主要指就關於附屬公司股權變動之任何交易(該交易並不會導致全面獲得或失去於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已付或已收取金額與所收購或出售非控制性權益間之差額,約為港幣220,795,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港幣218,538,000元)。其他儲備亦包括認股權證儲備、投資估值儲備、合併儲備及法定儲備,分別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港幣2,108,000元)、借方港幣1,51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無)、港幣3,248,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港幣3,248,000元)及港幣236,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港幣236,000元)。
- (b)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以及因對沖該等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而產生之任何匯兌差額之有效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3601室。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採及銷售原油、銷售油漆、混合溶劑及塑料著色劑、提供油漆服務、買賣商品產品以及租賃及買賣投資物業。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匯報」而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3 比較資料

(a) 簡明綜合收益表呈列方式之變動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按各項開支於本集團內之功能在其綜合收益表內分類呈列開支分析。

本集團定期檢討財務報表之內容及呈列，以確保遵照相關會計準則以及同一行業內其他市場參閱者之可比較資料。鑒於此即將進行之檢討，本集團已決定按各項開支於本集團內之功能在其簡明綜合收益表內分類呈列開支分析，將更適合本集團之情況且更切合本集團財務報表使用者之需要。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呈列方式已作出修訂，而比較數字亦已重新分類，旨在與本期間之呈列方式保持一致。簡明綜合收益表呈列方式之變動並未對本集團本期間虧損或本集團每股虧損之計算產生任何影響。

(b) 重述有關去年石油開採權之估計公平值之修訂

就本公告而言，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經已重述，以反映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內作出之去年重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修訂石油開採權之估計公平值，以作財務匯報用途，並參考有關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收購兩項石油開採權之最近技術報告。

上述重述對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簡明綜合收益表的影響如下：

	港幣千元
折舊、耗損及攤銷增加	(133)
本期間虧損增加	(133)
其他全面收入增加	5,212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減少	<u>5,079</u>

4 主要會計政策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應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保持一致，除下文所述者外。

(a) 採納對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之影響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執行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匯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匯報」之修訂本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其加強現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披露原則及加入進一步指引，以說明如何應用該等原則。重大事項及交易的披露原則被進一步加強。額外規定包括披露公平值計量的改變(如屬重大)，並需要更新最近期之年報內之相關資料。會計政策之變動僅導致額外之披露內容。

下列對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執行。採納該等對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除上文所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匯報」之修訂本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b)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頒發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準則及對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增加	金融工具－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回收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⁴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採納該等新準則及對準則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中期期間之所得稅採用將適用於預計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累計。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乃基於向董事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提供的資料，有關經營分類如下：

- 製造及銷售油漆、混合溶劑及塑料著色劑(「油漆、混合溶劑及塑料著色劑」)；
- 提供油漆服務(「服務合約」)；
- 開採及銷售原油(「原油」)；
- 買賣商品產品(「商品」)；
- 租賃及買賣投資物業(「物業投資」)。

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呈列如下。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經營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油漆、 混合溶劑及 塑料着色劑 港幣千元	服務合約 港幣千元	原油 港幣千元	商品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分類合計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	138,079	1,091	15,221	41,334	-	195,725	-	195,725
分類間銷售	5,026	-	-	-	-	5,026	(5,026)	-
合計	<u>143,105</u>	<u>1,091</u>	<u>15,221</u>	<u>41,334</u>	<u>-</u>	<u>200,751</u>	<u>(5,026)</u>	<u>195,725</u>
分類業績	<u>1,623</u>	<u>375</u>	<u>(4,941)</u>	<u>(4,293)</u>	<u>(2,188)</u>	<u>(9,424)</u>	<u>-</u>	<u>(9,424)</u>
未分配其他收入								44
未分配開支								(76,612)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1,686)
融資成本								(693)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88,371)</u>

(經重列及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油漆、 混合溶劑及 塑料着色劑 港幣千元	服務合約 港幣千元	原油 港幣千元	商品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分類合計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	97,480	8,831	2,990	-	9,830	119,131	-	119,131
分類間銷售	3,638	-	-	-	-	3,638	(3,638)	-
合計	<u>101,118</u>	<u>8,831</u>	<u>2,990</u>	<u>-</u>	<u>9,830</u>	<u>122,769</u>	<u>(3,638)</u>	<u>119,131</u>
分類業績	<u>(17,728)</u>	<u>3,478</u>	<u>(24,899)</u>	<u>-</u>	<u>1,766</u>	<u>(37,383)</u>	<u>-</u>	<u>(37,383)</u>
未分配其他收入								429
未分配開支								(35,342)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1,348)
融資成本								(1,539)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75,183)</u>

附註：分類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計算。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在並無分配屬非經常性質且與本集團的經營表現、銀行利息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持有作買賣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以及融資成本無關的收入或開支的情況下，所錄得的虧損或賺取的溢利。此乃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董事會呈報的計量方式。

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的資產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油漆、混合溶劑及塑料著色劑	199,505	198,864
服務合約	22,013	19,484
原油	349,502	404,953
商品	26,601	24,319
物業投資	71,442	44,262
	<hr/>	<hr/>
分類資產總值	669,063	691,882
未分配	298,072	328,884
	<hr/>	<hr/>
綜合資產	967,135	1,020,766
	<hr/> <hr/>	<hr/> <hr/>
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	九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17,941)	8,552
持有作買賣的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13,960)	(2,495)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45)
匯兌虧損，淨額	(533)	(1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276)	(2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23)
	<hr/>	<hr/>
	(34,710)	5,521
	<hr/> <hr/>	<hr/> <hr/>

7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員工成本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5,337	12,297
—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22,294	32,342
員工成本總額	37,631	44,639
無形資產攤銷	512	423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55	55
投資物業折舊	594	5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損耗	8,065	3,615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國業務之稅項乃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於中國所經營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數額為：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	18
	22	18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有關其他全面收入部份之稅務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的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除以截至六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來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港幣千元)	(85,950)	(76,480)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4,129,946</u>	<u>3,675,651</u>
每股虧損(港仙)	<u>(2.08)</u>	<u>(2.08)</u>

由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列期內每股攤薄虧損。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動用約港幣3,649,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82,901,000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約港幣4,591,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36,000元)及無(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3,000元)。

12 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動用港幣25,558,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收購投資物業。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未上市	75,592	75,592
– 上市(附註)	56,699	38,921
應佔收購後虧損	<u>(24,249)</u>	<u>(22,562)</u>
	<u>108,042</u>	<u>91,951</u>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本公司已根據包銷協議向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流動電訊」)及包銷商作出承諾，以促使認購177,785,861股流動電訊發售股份(「流動電訊發售股份」)。以認購價每股流動電訊發售股份港幣0.1元認購流動電訊發售股份涉及的金額約為港幣17,779,000元，並計入上市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流動電訊股份的權益在完成流動電訊發售股份後已從177,785,861股增加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流動電訊發行新股後的355,571,722股，佔30.18%(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0.21%)。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9,660	85,445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u>(7,496)</u>	<u>(7,344)</u>
	<u>62,164</u>	<u>78,101</u>
應收票據	2,934	2,709
其他應收款項	101,811	79,131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u>(24,169)</u>	<u>(23,711)</u>
	<u>77,642</u>	<u>55,420</u>
訂金及預付款項	<u>55,079</u>	<u>51,386</u>
	<u>197,819</u>	<u>187,616</u>

本集團實施受控制信貸政策，並向符合信貸評估之貿易客戶提供平均介乎三十至九十日的賒賬期。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及發單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不足一個月	33,921	36,965
一個月至三個月	13,377	27,401
超過三個月但不足一年	13,752	11,952
超過一年	1,114	1,783
	<u>62,164</u>	<u>78,101</u>

應收票據(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不足一個月	2,934	2,617
一個月至三個月	—	92
	<u>2,934</u>	<u>2,709</u>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694	15,320
應付票據	20,060	30,1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51,645	43,232
	<u>88,399</u>	<u>88,727</u>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及發單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不足一個月	3,991	8,938
一個月至三個月	8,288	1,248
超過三個月但不足一年	4,337	4,365
超過一年	78	769
	<u>16,694</u>	<u>15,320</u>

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不足一個月	20,060	13,561
一個月至三個月	-	16,614
	<u>20,060</u>	<u>30,175</u>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法定：	8,0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626,071	36,261
行使購股權(附註a)	69,700	697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b)	34,176	341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3,729,947	37,299
配售新股(附註c)	400,000	4,0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4,129,947	41,299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因行使購股權以現金按介乎港幣0.300元至港幣0.475元之行使價配發及發行69,7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 (b)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500,000份認股權證已按港幣0.45元之行使價行使，及於上年授出的3,676,000份紅利認股權證已按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48元之行使價行使。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55元的配售價(較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的收市價折讓約15.38%)，配售最多400,000,000股現有股份。因此，本公司已將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港幣4,000,000元港幣216,000,000元。

17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本公司有一項提供予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計劃以及向本集團主席發行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及認股權證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董事	13/08/2004	13/08/2004至12/08/2014	港幣0.251元	100,000	100,000
	29/04/2009	29/04/2009至28/04/2012	港幣0.206元	216,000	216,000
	03/05/2010	03/05/2010至02/05/2011	港幣1.250元	—	68,800,000
行政總裁	03/05/2010	03/05/2010至02/05/2011	港幣1.250元	—	5,000,000
僱員	04/05/2010	04/05/2010至03/05/2011	港幣1.248元	—	135,000,000
				316,000	209,116,000
認股權證					
主席	21/06/2010	21/06/2010至20/06/2013	港幣1.35元	250,000,000	250,000,000
	03/06/2011	03/06/2011至02/06/2014	港幣0.45元	200,000,000	—
				450,000,000	250,000,000
				450,316,000	459,116,000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向董事（亦為本公司股東）潘森先生授出2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港幣0.45元，不設歸屬期。認股權證的行使期為3年。概無任何認股權證於本期內獲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授出之認股權證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因素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港幣0.365元
行使價	港幣0.450元
預期波幅	60%
無風險比率	0.7290%
預期股息率	無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於過往一年之歷史波幅釐定。

二項期權定價模式已用於估計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計算認股權證的公平值所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按獨立專業估值師之最佳估計作出。認股權證之價值亦須視乎若干主觀假定之數據而計算出不同之估值。

本集團確認有關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及發行予本集團主席之認股權證的以股份支付的開支淨額合共港幣22,294,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2,342,000元）。

18 資本承擔

本集團就項目投資、在建物業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作出的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709	38,825
—在建工程	6,040	2,233
	<u>45,749</u>	<u>41,058</u>
已授權但未訂約：		
—收購莫達木吉項目52%參與權	172,158	172,158
—收購一間從事石油技術諮詢服務的公司(附註)	—	41,380
	<u>172,158</u>	<u>213,538</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支付港幣4,966,000元作為初步訂金，倘收購事項最終並無進行，則可予退還，付款前已簽訂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以代價港幣46,346,000元收購深圳寶匯石油開採技術諮詢有限公司(「深圳寶匯」)51%股本權益，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並從事提供石油勘探技術諮詢服務。根據諒解備忘錄，雙方同意，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潘森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將分別收購深圳寶匯的已發行股本51%及19%。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諒解備忘錄已被終止，而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完成，賣方須將訂金港幣4,966,000元歸還予本公司，本集團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項。

19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支付予潘壽田先生的顧問費用	—	288

潘壽田先生於本公司擁有實益權益，且為潘森先生的胞兄。

20 資產抵押

於本公告日，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以獲取若干銀行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貸：

- (a) 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持賬面總值約港幣11,812,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3,705,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作為第一法定押記；
- (b) 51%股本權益的東北石油(中國)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一項已登記的全額優先股票押記；
- (c) 金額為港幣20,000,000元的存款或以其他貨幣計值的等值項目作為最低存款；
- (d) 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持賬面總值港幣25,558,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的投資物業。

21 或然負債

(a) 香港利得稅或然事項

本公司過往年度稅務狀況正接受稅務調查，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自一九九六／九七年課稅年度(即截至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起錄得的溢利應否繳付香港利得稅提出若干質詢。截至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日期為止，稅務局仍未作出最終決定。

稅務局的質詢仍處於搜集憑證階段，管理層認為本公司及接受調查的附屬公司有充分事實依據佐證其稅務狀況。經考慮稅務代表的專業意見後，管理層認為由於稅務調查仍在進行中，故此現階段並無合理基準以釐定額外稅項及罰款的準確金額。因此，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並無就該等潛在負債作出撥備。

倘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之溢利均被稅務局視作境內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稅務負債之最大風險約為港幣24,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4,000,000元)，而董事潘森先生已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上市前之潛在負債當中的港幣11,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1,000,000元)作出彌償保證。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應稅務局要求購買約港幣16,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5,000,000元)的儲稅券。

(b) 環境或然事項

基於本集團採用地下石油開採技術，本集團自其成立以來並未就環境修復產生任何重大開支。然而，無法保證中國有關當局日後不會實施嚴格的環境政策及／或環境修復標準，以致本集團須採取環境措施。根據有關新環境政策及／或標準可能產生的任何環境負債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為港幣195,725,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19,13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港幣76,594,000元或64.29%。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港幣85,95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港幣76,480,000元)。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2.08仙(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08仙)。

本集團的收入上升主要歸因於商品貿易新業務活動錄得收入約港幣41,334,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本集團之虧損主要由於下列因素所致：(1) 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合共約港幣31,901,000元；及(2)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約港幣22,294,000元。

除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以及以股份支付的款項合共約港幣54,195,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26,285,000元)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自去年同期的約港幣48,916,000元降至本期間的約港幣34,198,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齊齊哈爾項目首次達到了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港幣4,748,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約港幣6,680,000元)。有關本項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面題為「齊齊哈爾項目營運狀況」的一節。

突尼西亞項目營運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Ksar Hadada許可證(「許可證」)的先前營運商(即Petroceltic Ksar Hadada Limited)決定從許可證中撤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生效)並轉讓其參與權益予承包商集團的餘下成員，即中亞能源(突尼西亞)有限公司及Independent Resources (Ksar Hadada) Limited。該項轉讓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在碳氫化合物諮詢委員會(Hydrocarbons Advisory Committee)的會議上獲Entreprise Tunisienne D'Activités Pétrolières(「ETAP」，即「突尼西亞國家石油公司」)及Le Directeur General de l'Energie(「DGE」，即「突尼西亞國家能源部」)批准。共計3,360平方公里的原許可證面積按合約規定被放棄。許可證現有餘下面積為2,252平方公里，其中有五個經鑒別遠景構造。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本集團接獲DGE發出的法文電傳(已翻譯成英文)，確認DGE已就第二次續期許可證(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止為期三年)發表利好意見。根據政府程序，續期將由相關政府機構適時正式刊憲。合約中承諾將採集100公里二維地震數據，並鑽探一口深入奧陶系的探井。於第二次續期許可證後，許可證的先前營運商Petroceltic Ksar Hadada Limited已自此撤出及擬轉讓其參與權益予承銷商集團的餘下成員(包括中亞能源(突尼西亞)有限公司及Independent Resources (Ksar Hadada) Limited)。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在突尼斯召開聯合作業委員會會議，並於會議上向ETAP陳述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預算案及二零一一年工作計劃。

Oryx-1及Sidi Toui-4探井所在地的廢物處理及清掃已經完成。一項二維地震作業環境評估調查亦已完成。本集團已於突尼斯設立辦事處，為接任許可證的營運商及隨後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即開鑽前)收集100公里二維地震數據作準備。

齊齊哈爾項目營運狀況

本集團透過一家間接全資子公司東北石油(中國)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中國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一個油田項目的95%權益。

隨著成功實施二零一零年鑽井計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於齊齊哈爾市富拉爾基油田富718油區完成鑽探另外兩口水平井(即TH4及TH5)。TH4的總測量深度為935米，鑽遇水平段油層長度98.31米，油層平均厚度為5.96米。TH5總測量深度為900米，鑽遇水平段油層長度為121米，油層平均厚度為6.67米。

如同所有先前的鑽井計劃，本集團的技術團隊設計該等油井，而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的子公司長城鑽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業分公司作為承包商，負責實際鑽井作業。這次鑽井採用頂尖的美國專利技術隨鑽數據工藝(Logging While Drilling(「LWD」))，而完井亦採用井下鐳射切割的篩管來增加產能油量。為提高生產效率，我們已在油井內安裝水平抽油泵。

雖然在地質方面面臨艱難挑戰，成功鑽探兩口油井並發現油藏證明了富718區具有前景及值得進一步研究及勘探。本集團在富拉爾基油田現時共有九口水平井。

餘下財政年度旨在增加石油產量及提升項目盈利能力，本集團以天然氣取代燃油作為蒸汽機運作燃料，以產生蒸汽用以注入油井來增加油量。為此，於本回顧期內已建設一條氣體管道，且全部相關工作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完成。有鑒於此，預期燃料成本(本項目最大生產開支項目之一)將最多減少50%。

與此同時，油田的業務及營運管理持續進行其他改善措施。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委任一名高層人員專門負責與當地各相關政府機關和部門協調和聯絡，以確保本集團於任何時候都能遵守各種規則、規章及政府指令。控股公司及子公司經常分別舉行會議檢討公司管理及油田運作，而香港總部以及項目當地管理人員會不定期召開管理會議，以討論及解決問題，從而達成公司目標。於富710油區，一個新的廢水處理廠正在建設，用以處理因產油量增加而產生的廢水。於富718油區，生產場所道路四通八達，綠化工作有序進行，將地區恢復至原有生態。

商品貿易

總體情況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與廣東省湛江市鼎和貿易有限公司(「鼎和」)的股東訂立一份合資協議，股權比例70：30，以進行煤炭買賣業務，其中包括向國內進口煉焦煤及動力煤。應鼎和之要求，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接管該公司業務及營運。本集團管理重點為增加煤炭交易量、解決財務問題及降低經營成本。本集團亦與中國煤地公司(印尼)及福建華融能源有限公司簽訂合同，在印尼採購動力煤並銷售予中國福建省終端客戶。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末，合共52,000噸煤炭的合約已獲簽署。

在商品貿易項下共有三個業務部門在運作中，另外還有一個印尼業務部。上述業務部門詳情如下：

第一業務部 (「一部」)

一部以蒙古國首都烏蘭巴托市為基地，集中從蒙古國進口煤炭。一部於烏蘭巴托市擁有一間辦事處，另有一個九人團隊駐守於內蒙古甘其毛都市。本集團透過一家全資子公司永成化工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與蒙古國公司 Deediin Gobi 及 Anneng Power 簽訂合同，以供應和運輸來自第八號煤礦的 50,000 噸煉焦煤至內蒙古甘其毛都市。第一批 13,000 噸已順利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從煤礦運至 Deediin 於 Tsagan Khad 的倉庫。為使邊際利潤最大化，本集團之目標為跨境銷售於甘其毛都市的第一批煤炭，而近期跨境物流及手續問題已解決，計劃第一批煤炭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內跨境運輸。鑒於成功協調，本集團將繼續運輸及銷售來自蒙古國的餘下煤炭。

第二業務部 (「二部」)

二部的基地位於內蒙古包頭市，其任務為於中國中部及東部五省分銷煤炭，客戶主要包括獨立發電廠。二部有 15 名僱員。該分部在策略布局上靠近內蒙古及中國西北部的煤炭資源，以爭取更為有效的物流管理來運輸煤炭至各省之目的地，包括山東、湖北、河南、河北及四川。該部已經租用一個煤炭堆場，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開始營運，可進行煤炭分選帶來價格差異，同時可向零售顧客進行銷售。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末，該煤炭堆場已全面營運，完成銷售量 9,100 噸。銷售呈上升趨勢，並物色到三個主要買方。預期交易將於未來數月內持續增長，可實現交易目標每月 50,000 噸及經營成本目標每噸人民幣 5 元。

第三業務部 (「三部」)

三部位於貴州省興義市，該部負責把煤炭產品分銷給省內及周邊城市的獨立發電廠。該部擁有一間小型辦事處及 7 名僱員。今年四月正式開展煤炭業務，從貴州採購煤炭經火車發送，主要向華能貴港電廠、柳州化工廠、廣東陽春三羊水泥廠等供煤。截止二零一一年九月份，共供煤 32,500 噸。由於當地政策的制約及經常變動，限制了業務的發展。平均每月發煤僅四千噸，未能達到該部原定的目標。總結幾個月來的經營情況，三部擬在進一步鞏固貴州煤炭業務、提高經營利潤的基礎上，同時開拓貴州省以外的新客戶。具體做法包括：(1) 貴州煤炭業務進行基礎整固，進一步

提高利潤。每月供煤在5,000噸以上；及(2)爭取十一月份及之後有新的客戶。我們已與山西方面的火車站談好了「車皮」計劃，並和廣東省粵電集團有限公司談妥供煤計劃，從山西發火車專列到粵電在天津曹妃甸港區堆場，每個專列為8,160噸，每月目標兩個專列約16,000噸，從而達到三部每月20,000噸的業務目標。三部的經營成本已經有效管理並達致目標人民幣5元／每噸。

印尼業務部

從二零一一年七月開始，本集團與一業務夥伴簽訂合作協議，雙方共同發展國際煤炭業務，從印尼採購電煤以海運形式銷往中國市場。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正在印尼蘇門答臘裝運第一批煤炭，約20,000噸電煤預計十二月初裝船發運到中國南方。雙方希望以後能加強合作，將運量逐步提升到每月一船的战略目標。

其他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流動電訊」)(股份代號：8266)合共355,571,7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18%。為使其流動娛樂及流動應用程式業務在不斷激烈的競爭環境下實現多樣化，並為股東取得最大回報，流動電訊董事會已物色進一步投資機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流動電訊成功完成收購中國廣東省陽江市兩個物業發展項目。同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流動電訊透過其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收購一間從事技術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器模組的公司33.3%的權益。

本集團於一個位於中國貴州省餘慶縣小烏江釩礦區內的釩礦擁有34.4%實際權益。該業務由該項目的主要股東負責管理。該項目目前正處於申請採礦許可證的最後階段。近年來，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對採礦業(包括尤其是發出新採礦許可證)實施嚴格控制。此嚴格措施有利於提升全國採礦業的整體質量水平。該項目的管理層現接受地方政府機關的直接指導，採取積極措施以獲得相關許可證。中國貴州省國土資源廳現已作出批覆，經此省級批覆後，審批已下達至省內的遵義市國土資源局作進一步處理。

業務前景

於回顧財務期間，全球股票及商品價格呈現下滑趨勢，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及恒生指數分別下跌約13%和33%，而原油價格下降29%。高收入國家財政可持續性的擔憂於整個期間始終存在。高財政赤字及不斷增加的主權債務使許多國家面臨中期及長期挑戰。

該問題在歐洲尤為嚴重，許多國家正面臨不同程度的財政壓力。經濟衰退自希臘蔓延至意大利，而後至西班牙，且危機於本報告日期仍在繼續。在日本，由地震及海嘯引發的核洩漏事件祇導致了全球工業生產及貿易輕微放緩。在中東及北非，除少數國家以外，政治動盪出現緩和跡象，政治改革後人民生活逐漸恢復正常。

根據世界銀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發佈有關全球經濟展望的報告，若干國家的主權債務總額預計與二零一二年GDP相比將達致高水平。雖然歐元區有關機構採取措施解決短期問題應能預防嚴重危機，但喪失信心對發達國家及發展中國家同樣產生負面影響。尤其是，美國及歐洲國家將繼續受到危機相關問題的困擾。雖然如此，供應狀況仍然趨緊，仍不能排除燃料價格會進一步上漲。

於二零一一年度最後季度及後續年度，預期目前的全球經濟衰退將會繼續。由於高收入國家開始收緊貨幣政策，進一步的財政壓力將會出現。由於短期和長期利率及再融資成本上升，銀行及商業機構的資產負債水平可能會面臨全新壓力。銀行及金融機構為控制成本正精簡營運及裁減人手。

由於全球經濟前景仍脆弱，復蘇之路依然困難重重，本集團將轉向提高生產力以管理全球經濟衰退所伴隨的風險。中國經濟雖然增速緩慢，但仍在增長，香港仍因毗鄰中國而受益，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評估具吸引力、有潛力且價格合理的收購目標，並使本集團把握該等機會以實現長期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審慎行事，構建及重組其直接投資組合。憑藉管理團隊在業務及經營各方面所具備的專長及豐富經驗，本集團相信其有能力倚靠多年來打造的實力，在未來實現長期發展。

財務回顧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維持於約港幣316,911,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15,157,000元)。流動比率(即總流動資產與總流動負債的比率)為2.16(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16)。董事保守估計當前營運資金水平勉強能應付未來的營運所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約為港幣56,490,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8,754,000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港幣75,656,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65,566,000元)，資產總值約港幣967,135,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20,766,000元)。同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港幣316,911,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15,157,000元)，而流動負債則約為港幣146,992,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31,083,000元)。於報告日期，以銀行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5.84%(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74%)。

資產抵押

於本公告日，本集團已抵押約港幣11,812,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3,705,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約港幣25,558,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的投資物業賬面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再者，一項已登記的全額優先股票押記一間附屬公司51%所有已發行股本及作為最低存款金額港幣20,000,000元之存款或以其他貨幣計值的等價項目就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無)。

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作的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並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709	38,825
— 在建工程	6,040	2,233
	<u>45,749</u>	<u>41,058</u>
已授權但並未訂約		
— 收購莫達木吉 52% 參與權益	172,158	172,158
— 收購一間從事石油技術諮詢服務業務的公司	—	41,380
	<u>172,158</u>	<u>213,538</u>

或然負債

(a) 香港利得稅或然事項

本公司過往年度稅務狀況正接受稅務調查，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自一九九六／九七年課稅年度（即截至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起錄得的溢利應否繳付香港利得稅提出若干質詢。截至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日期為止，稅務局仍未作出最終決定。

稅務局的質詢仍處於搜集憑證階段，管理層認為本公司及接受調查的附屬公司有充分事實依據佐證其稅務狀況。經考慮稅務代表的專業意見後，管理層認為由於稅務調查仍在進行中，故此現階段並無合理基準以釐定額外稅項及罰款的準確金額。因此，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並無就該等潛在負債作出撥備。

倘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之溢利均被稅務局視作境內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稅務負債之最大風險約為港幣24,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4,000,000元)，而董事潘森先生已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上市前之潛在負債當中的港幣11,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1,000,000元)作出彌償保證。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應稅務局要求購買約港幣16,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5,000,000元)的儲稅券。

(b) 環境或然事項

基於本集團採用地下石油開採技術，本集團自採納有關技術以來並未就環境修復產生任何重大開支。然而，無法保證中國有關當局日後不會實施嚴格的環境政策及／或環境修復標準，以致本集團須採取環境措施。根據有關新環境政策及／或標準可能產生的任何環境責任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大部分付息銀行借貸乃按浮動息率計息。外幣風險受到管理層密切監察，並以遠期外幣合約作對沖。本集團出於對沖需要，亦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披露規定，本公司就融資函件的詳情(包括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特定表現有關的條件)作下列披露：

本集團已接納一家香港銀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就將各種營運資金信貸的融資額度上調至約港幣113,818,000元而發出之融資函件。條款包括對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以全額優先股票押記形式押記一間附屬公司超過51%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的財務契約。此外，融資函件規定：本公司須存入港幣20,000,000元或其他貨幣等值作為最低存款。其他條款及條件與先前已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差別。倘違反上述任何條件，則該銀行將有權要求本集團償還該等融資當中所有尚未償還的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接納另一家香港銀行就一項價值約港幣25,558,000元的投資物業發出之抵押透支融資函件。該抵押透支融資額度為約港幣12,250,000元，而本集團控股公司亦為該融資額作全額擔保。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79名僱員(二零一零年：146名)，其中約152名僱員常駐中國大陸，其餘則在香港及澳門。本期間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及購股權。根據本集團的酬金政策，僱員的報酬是按功績及市場狀況，並根據各僱員受聘所在的各司法管轄區的法例規定而定。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本集團概無於期內訂立或存在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妥為遵守該守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指定任期委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並無全面遵守該守則的規定，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以指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陳錦程先生及張鈞鴻先生。審核委員會的目標是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制度。

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遵守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集團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內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潘森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森先生、黃國良先生及潘偉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陳錦程先生及張鈞鴻先生。